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通过核查询问，获悉公司股东邓子长及其一致行动人邓子权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及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邓子权	否	600	17.7725%	0.7594%	2019年7月12日	2021年8月11日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司法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司法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邓子长	2,295.7518	2.9056%	2,287	99.6188%	2.8945%	2,227	97.3765%	8.7518	100%

邓子权	3,376	4.2728%	2,776	82.2275%	3.5134%	2,696	97.1182%	0	0
合计	5,671.7518	7.1784%	5,063	-	6.4080%	4,923	-	8.7518	-

二、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邓子长	否	60	2.6135%	0.0759%	2021年8月6日	2021年9月17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邓子权	否	680	20.1422%	0.8606%	2021年8月6日	2021年9月17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740		0.9366%			

2、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邓子长	2,295.7518	2.9056%	2,235.7518	97.3865%	2.8297%	2,227	97.3765%	8.7518	100%
邓子权	3,376	4.2728%	2,696	79.8578%	3.4122%	2,696	97.1182%	0	0
合计	5,671.7518	7.1784%	4,931.7518	-	6.2419%	4,923	-	8.7518	-

三、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